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须知。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1. 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2. 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

3.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4. 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利时请在“弃权”栏内打“√”。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6.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8. 按《公司章程》规定，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9. 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10. 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具体操作参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六、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八、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十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87,618,248 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刊登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 2015 年 7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2,854,744 股。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236,49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854,744 元。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75,236,49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5,236,496 股。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262,854,74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2,854,744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2015 年财务决算

### （一）2015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1、201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产销量指标：产销炸药 81,000 吨，产销雷管 4,400 万发。

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10 亿元，利润总额 1.42 亿元，净利润 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 亿元。

#### 2、201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 （1）销量指标

全年实际生产炸药 67,036 吨，销售炸药 67,060 吨；生产雷管 3,409 万发，销售雷管 3,501 万发。

同预算比，炸药销量减少 13,940 吨，减少 17.24%；雷管销量减少 899 万发，减少 20.43%。

与去年同期比，炸药销量减少 13,073 吨，下降 16.31%；雷管销量减少 527 万发，下降 13.08%。

##### （2）营业收入及利润完成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营业收入 904,147,458.29 元，利润总额 138,617,093.39 元，净利润 118,320,299.43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116,221,367.62 元。

同预算比，营业收入减少 9,585 万元，减少 9.59%；利润总额减少 338 万元，减少 2.38%；净利润增加 832 万元，增加 7.5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1,622 万元，增加 16.22%。

与去年同期比，营业收入下降 8,362 万元，下降 8.47%；利润总额增加 623 万元，增长 4.71%；净利润增加 1,472 万元，增长 14.2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1,825 万元，增长 18.63%。

##### （3）资产负债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总资产 1,600,721,211.18 元，比年初 1,455,363,918.89 元，增加 145,357,292.29 元，增长 9.99%；负债为 341,412,884.57 元，比年初 295,194,705.63 元，增加 46,218,178.94 元，增长 15.66%；所有者权益为 1,259,308,326.61 元，比年初 1,160,169,213.26 元，增加 99,139,113.35 元，增长 8.55%；资产负债率

21.33%，比年初增加 1.05 个百分点。

## （二）二〇一五年管理措施

2015 年，民爆行业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呈现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工作简报》统计，炸药产销同比降幅达到 10 年来最低，2015 年度全国炸药销售量下降 15.08%，其中安徽省下降 17.2%；全国雷管销量下降 21.87%，其中安徽省下降 21.24%。行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1.68%。面对困难，雷鸣科化公司紧紧抓住“安全生产、市场开拓、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四件大事，强管理、严考核，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爆破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积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取得优异的成绩。

1、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积极应对民爆市场需求下降和市场价格放开等不利影响。当前异常严峻的经济形势，对有“基础工业的基础”之称的民爆生产企业的影响巨大，销售量下降幅度比煤炭、钢铁行业更甚，加上从 2015 年开始国家全面开放民爆产品销售价格，市场价格战异常激烈，造成市场出现大幅度的量价齐跌现象。为此，公司上下苦练内功，做好四件大事，即保证安全不出事故，提高质量不出问题，开拓市场全力以赴，降低成本深挖内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从严从紧管控。面对异常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在年初就制定一系列应对措施，以 2015 年各子公司经营预算指标为抓手，指标从严，考核从严，层层传递压力。全过程监督和指导各公司经济运行，及时发现各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以保证预算指标完成。对各项指标考核有粗有细，除产销量、利润、货款回笼主要指标外，对“四项费用”、职工福利费等支出提出具体下降指标，要求各公司加强对标找差距，制定赶超时间表和路线图，提升盈利能力。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完善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机制，对完不成指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降薪降职、调整轮换。

3、爆破业务快速发展。随着民爆生产企业产销量持续下降，必然减少生产企业对公司盈利能的贡献，要想完成年初制定的预算指标，必须加快企业的转型发展，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近几年，公司将企业发展重心向爆破公司转移，不断加大对爆破公司人财物的支持力度，爆破公司在 2015 年加强内部管理，积极进行企业并购、市场开拓、新业务的拓展等，取得长足的进步和发展，2015 年

爆破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2.65 亿元，同比增长 15.53%，其中安徽雷鸣爆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 亿元，利润总额 4,776 万元，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8.73%、71.28%。

4、加快企业转型发展，积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加快发展速度，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转型升级，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参与竞拍宿州市萧县矿山资源项目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 4.35 亿元价格竞得三块矿山开采权。公司产业链条已涉及民爆生产、流通、爆破三个环节，经营非煤矿山不仅能为民爆主业提供支撑，而且有利于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完善爆破业务链条，降低雷鸣科化对民爆主业的盈利依赖，分散经营风险。且该项目利润率较高，可形成新的增长利润点，有利于改善盈利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 （三）影响利润因素分析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11,8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2 万元，增长 14.2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622 万元，同比增加 1,825 万元，增长 18.63%。

#### 1、影响利润增加的因素

（1）管理费用本年度支出 17,122.53 万元，上年同期 17,779.85 万元，减少 657 万元，下降 3.7%，其中本部减少 826 万元，主要是公司今年采取成本控制目标管理措施得当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本年度支出 5,402.49 万元，上年同期 6,356.48 万元，减少支出 953.99 万元，下降 15%。其中雷鸣红星减少支出 497 万元，徐州雷鸣公司减少 261 万元，湖南西部民爆减少 173 万元。销售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销售量的下降，减少运输费、业务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其中雷鸣红星由于新厂建成后一直没有恢复市场，销量下降 55.8%；西部民爆销量下降 22.9%，下降的市场主要是贵州等省外市场，运输费、业务费用较高；徐州雷鸣炸药销量同比减少 15.59%。

（3）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645 万元，一是上期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本期转回 197 万元，二是计提的应收款项等坏账损失同比减少计提 840 万元，三是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计提 620 万元。

（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减少支出 24 万元。

#### 2、影响利润减少因素

（1）营业毛利额同比减少 2,140 万元。一是营业收入减少 8,362 万元，其



中本部减少 4,807 万元，雷鸣红星减少 1824 万元，徐州雷鸣减少 1,234 万元，商洛秦威减少 942 万元，铜陵雷鸣减少 389 万元，民爆销售等其他公司减少 2,300 万元，西部民爆增加 1,349 万元，雷鸣爆破公司增加 1,309 万元。二是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6,222 万元，其中本部减少 4,747 万元，雷鸣红星减少 807 万元，徐州雷鸣减少 594 万元，商洛秦威减少 450 万元，铜陵雷鸣减少 290 万元，民爆销售等其他公司减少 1,756 万元，西部民爆增加 1,476 万元，雷鸣爆破公司增加 176 万元。

(2) 财务费支出同比增加 5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西部民爆本年度短期贷款利息增加 59 万元。

(3) 投资收益减少 329 万元，影响因素一是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收益同比减少 298 万元，二是去年清算六安民爆、转让安评公司收益 165 万元；三是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增加 145 万元。

(4) 营业外收支同比减少收入 132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减少 65 万元，淮北雷鸣民爆和宿州雷鸣民爆公司收到的政府返还的手续费减少 80 万元。

以上因素分析，增加利润因素合计 3,280 万元，减少利润因素 2,657 万元，增加因素与减少因素抵销后增加利润总额 623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增加 1,4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1,825 万元。

## 二、二〇一六年度财务预算

(一) 产销量指标：产销炸药 77,500 吨，雷管 3,900 万发。

(二) 2016 年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9.6 亿元，利润总额 1.3 亿元，净利润 1 亿元。

(三) 编制预算的基础依据

1、2016 年，民爆生产行业将继续呈现负增长态势，预计主要民爆产品产销量下降在 5%—10%，受价格全面开放的影响，产品售价将在上年基础上继续下降 5%以上，经营形式异常严峻。

2、爆破服务业务将步入上升通道，对公司的贡献持续增长。

3、矿山开发业务处于建设期。

(四) 预算原则

- 1、在完成各项预算指标的情况下，力争职工收入不降低；
- 2、炸药产销量增长 15%，雷管产销量增长 11%；
- 3、本年度预算没有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
- 4、本预算没有考虑矿山资源开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五) 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产销量指标

2016 年预算炸药产销 77,500 吨，其中本部 30,000 吨，铜陵雷鸣、商洛秦威公司各 8,000 吨，徐州雷鸣 9,500 吨，西部民爆 22,000 吨。产销雷管 3,900 万发，其中本部 2,100 万发，徐州雷鸣 1,100 万发，雷鸣红星 700 万发。

(六) 合并报表利润预算

1、营业收入

2016 年预算营业收入 9.6 亿元，和 2015 年实际比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6.64%。其中民爆产品销量增加收入 7,800 万元，销售价格下降 8%，减少收入 5,300 万元，爆破业务收入增加 4,000 万元。

2、营业成本

2016 年预算营业成本 5.67 亿元，比 2015 年实际发生额增加 4,600 万元，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2016 年预算安排销售费用 6,300 万元，同比增加 900 万元，增长 16.7%，比销量增长幅度略有增加。

(2) 管理费用：2016 年预算管理费用支出 17,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 万元。

(3) 财务费用：增加 50 万元，是雷鸣红星增加贷款 1,000 万元。

(4) 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1,100 万元，影响因素是雷鸣西部 3,500 万元投标保证金存在回收风险。

(5) 投资收益：是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收益，预计 2016 年不会产生大的变化。

(6) 利润指标：2015 年度雷鸣科化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8 亿元，2016 年预算利润总额 1.3 亿元，净利润 1 亿元。

## 议案四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0819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财务决算营业收入 904,147,458.29 元，利润总额 138,617,093.39 元，净利润 118,320,299.4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21,367.62 元，资产总额 1,600,721,211.18 元，负债总额 341,412,884.57 元，所有者权益 1,259,308,326.61 元，全面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0.44 元，全面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10.03%，资产负债率 21.33%。

###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081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502,288.02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50,228.8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895,548.31 元，截止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3,947,607.53 元。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2,854,7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42,73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0,804,870.33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现金分红方案说明

受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和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民爆器材需求将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为降低对民爆主业的依赖，提高盈利能力，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发展，经营重心由民爆主业转向购置矿山资源和拓展爆破工程业务。

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见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6-002 号）购买了宿州市萧县三座矿山资源，矿山资源项目正常投产后，利润预期较好。为尽快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降低财务费用，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矿山资源项目的后续建设投资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鉴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提出以上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五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5 年是中国宏观经济新常态全面步入艰难期的一年，GDP 增速破“7”，同时也是民爆行业最具挑战的一年，受国家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缩减，煤炭市场持续低迷，能源结构调整及环境治理等因素的影响，民爆产品需求持续下降，尤其是民爆产品价格放开管制，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民爆行业盈利空间收窄。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和企业转型发展的艰巨任务，雷鸣科化以“转型跨越”为总基调，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市场开拓、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四件大事，大力拓展爆破工程业务，承揽大型矿山爆破工程及购置矿山资源，加快企业转型，促进企业发展。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目标，提升了雷鸣集团的经营规模 and 经济效益。现将本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第一部分 2015 年度工作总结

#### 一、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总资产 1,600,721,211.18 元，比年初 1,455,363,918.89 元，增加 145,357,292.29 元，增长 9.99%；负债为 341,412,884.57 元，比年初 295,194,705.63 元，增加 46,218,178.94 元，增长 15.66%；所有者权益为 1,259,308,326.61 元，比年初 1,160,169,213.26 元，增加 99,139,113.35 元，增长 8.55%；资产负债率 21.33%，比年初增加 1.05 个百分点。

##### （二）利润完成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04,147,458.29 元，比上年同期 987,766,597.95，下降 83,619,139.66 元，下降 8.47%；营业利润 138,007,187.37 元，比上年同期 130,459,105.66 元，增加 7,548,081.71

元，增长 5.79%；利润总额 138,617,093.39 元，比上年同期 132,388,200.77 元，增加 6,228,892.62 元，增长 4.71%；净利润 118,320,299.43 元，比去年同期 103,596,117.44 元，增加 14,724,181.99，增长 14.2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6,221,367.62 元，比去年同期 97,970,670.27 元，增加 18,250,697.35 元，增长 18.63%。

### （三）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904,147,458.29 元，营业利润 138,007,187.37 元，投资收益 1,832,977.12 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609,906.02 元，实现利润 138,617,093.39 元。成本费用总额 762,556,241.98 元，占营业收入的 84.34%，营业成本 520,790,155.47 元，营业毛利率 40.64%，营业利润率 15.26%。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600,721,211.18 元，负债总额 341,412,884.57 元，所有者权益 1,259,308,326.61 元，资产负债率 21.33%，资产净利率 7.74%，净资产收益率 9.78%。

#### 1、实现利润分析

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 138,007,187.37 元，比上年度增长 5.79%。影响营业利润增加因素：营业成本减少 62,215,473.01 元，管理费用减少 6,573,243.70 元，销售费用减少 9,539,942.54 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6,446,184.11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240,106.09 元，共计增加 95,014,949.45 元；影响营业利润减少因素：财务费用增加 561,943.91 元，营业收入减少 83,619,139.66 元，投资收益减少 3,285,784.17 元，共计减少 87,466,867.74 元。上述因素影响营业利润增长 7,548,081.71 元。

#### 2、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成本费用总额 767,973,248.04 元，其中：营业成本 520,790,155.47 元，占成本总额的 67.81%；销售费用 54,024,858.64 元，占成本总额的 7.03%；管理费用 171,225,267.52 元，占成本总额的 22.30%；财务费用 563,001.34 元，占成本总额的 0.07%；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52,959.01 元，占成本总额的 2.08%。

#### 3、资产结构及增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 1,600,721,211.18 元，其中流动资产 600,564,455.79 元，主要分布在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环节，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合计的 30.11%、29.55%和 14.11%。非流动资产 1,000,156,755.39 元，主要分布在商誉

和无形资产，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19.17%、15.47%。公司持有的货币性资产数额较大，约占流动资产的 29.55%，表明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应变能力较强。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总资产比上年度增长 9.99%。影响资产总额增加因素：固定资产增加 34,775,796.10 元，商誉增加 417,857.91 元，应收账款增加 63,736,685.40 元，应收票据增加 856,891.45 元，长期投资增加 21,783,786.46 元，预付款项增加 798,548.6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331,480.31 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6,522,262.44 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488,391.4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35,000,000.00 元，共计增加 279,711,700.16 元；影响资产总额减少因素：货币资金减少 87,840,347.77 元，无形资产减少 8,323,775.52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3,656,652.66 元，存货减少 5,007,639.11 元，在建工程减少 29,525,992.81 元，共计减少 134,354,407.87 元。上述因素影响资产总额增长 145,357,292.29 元。

#### 4、负债及权益结构及增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 341,412,884.57 元，资本金 262,854,744.00 元，所有者权益 1,259,308,326.61 元，资产负债率 21.33%。在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307,281,483.55 元，占负债和权益总额的 19.20%；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元，长期负债 34,131,401.02 元，付息负债合计占资金来源总额的 2.95%。公司经营派生的负债资金数额较多，约占流动负债的 47.43%，资金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比上年度增长 15.66%。影响负债总额增加因素：应付账款增加 27,420,260.29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29,296,306.45 元，应付股利增加 2,307,272.73 元，长期应付款增加 6,875,567.42 元，其他长期负债增加 8,716,075.88 元，共计增加 74,615,482.77 元；影响负债总额减少因素：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526,313.09 元，预收账款减少 5,146,349.14 元，应交税费减少 345,397.2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227,624.65 元，应付票据减少 6,687,000.00 元，长期借款减少 1,400,000.00 元，应付利息减少 8,003.05 元，共计减少 18,340,687.20 元。上述因素影响负债总额增长 56,274,795.57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 1,259,308,326.61 元，比上年度增长 8.55%。影响所有者权益增加因素：未分配利润增加 71,623,772.68 元，股本增加 87,618,248.00 元，盈余公积增加 6,450,228.80 元，共计增加 165,692,249.48 元；影响所有者权益减少因素：资本公积减少 87,592,787.99 元，共计减少 87,592,787.99 元。上述因素

影响所有者权益增长 78,099,461.49 元。

#### 5、发展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为 904,147,458.29 元，比上年度下降 8.47%；净利润为 118,320,299.43 元，比上年度增长 14.21%；从这三年来看，公司权益资本持续增长。报告期权益资本为 1,259,308,326.61 元，比上年度增长 8.55%。

报告期公司新创造的可动用资金总额为 118,320,299.43 元。

#### 6、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结构分析：报告期现金流入 877,925,054.53 元，比上年度下降 23.61%。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为 791,470,501.22 元，它是公司当期现金流入的最主要来源，约占公司当期现金流入总额的 90.15%。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产生的现金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需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使企业的现金净增加 119,292,667.66 元。报告期现金流出 959,078,402.30 元，比上年度下降 13.74%。最大的现金流出项目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28.07%。

②现金流动的稳定性与协调性：报告期最大的现金流入项目依次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处置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最大的现金流出项目依次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投资活动需要资金 166,668,568.50 元；经营活动创造资金 119,292,667.66 元。投资活动所需要的资金不能被经营活动所创造的现金满足，还需要公司筹集资金。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需要净支付资金 33,777,446.93 元，总体来看，当期经营、投资、融资活动使企业的现金净流量减少。

③现金流动的有效性评价：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来看，现金利润占销售收入的 13.19%。表明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销售现金收益率为 13.19%，比上年度的 10.54%提高 2.66 个百分点。资产现金报酬率为-5.07%，上年度为 2.57%。从变化情况来看，公司 2015 年总资产净现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 7、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 ①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12 年 10 月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51,702.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601.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145.74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5,141.04 万元，利润总额 8,035.42 万元，净利润 6,870.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4.93 万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7,354.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489.2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484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飞达民爆等三家公司对合并时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70.43 万元所致。

### ②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一般岩土爆破、大爆破 C 级、拆除爆破 A 级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用相关器材的开发与经销等。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从 3,000 万元增资为 8,300 万元，原属于子公司雷鸣科技的控股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股权后，雷鸣科化对其拥有 50.03%的股权，雷鸣科技对其拥有 43.96%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21,380.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283.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449.68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388.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18.94 万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276.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00.8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2,112.33 万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雷鸣爆破本部本年度发展较快，净利润同比增加 2,151.21 万元。

### ③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流通、爆破工程服务及机电设备制造等。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12,700.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21.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091.33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43.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7.92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9.96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有处置雷鸣爆破股权取得的分红收益 1,558.69 万元。

## 二、在经营管理上做的主要工作

### (一) 拓展爆破工程业务，推进企业转型发展



2015 年，爆破工程业务成为雷鸣集团的重要利润支撑点。爆破公司在维护原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业务，首次介入风电领域，在无为、马鞍山完成二期风电建设；拓展爆破评估监理业务，成为快速发展的又一利润增长点；加快流通企业的转型，实现了宿州永安公司和宿州爆破公司合并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价 4.35 亿元成功竞拍了宿州市萧县三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首次介入资源加工行业。公司投资矿山开采，有利于完善爆破业务链条，降低公司对民爆主业的依赖，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改善盈利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同时，矿山开采可锻炼爆破队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而且每年炸药使用量在 1,600 吨左右，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这一项目的实施为实现企业规模实力与经济效益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 （二）持续加强集团管控，促进企业发展

一是加大子公司管控力度。强化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委派管理人员充实湘西民爆、雷鸣红星、商洛秦威及各生产型子公司，实现全面掌控。二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与管理人员年薪挂钩，严格考核兑现，不徇私情、不留余地。三是降成本，增双效。雷鸣本部大力减员减负，彻底改变管理粗放、用人过多、效率低下的被动局面。铜陵双狮合理利用劳动生产力，一线人员由去年的 67 人减为 42 人。徐州雷鸣利用技术改造和文件政策规定，减员分流 61 人，进一步提高了劳动效率降低，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四是坚持合作有进有退，对连续亏损、没有发展前景的公司，实施股权收缩或公司注销。完成与红星机电关于雷鸣红星股权谈判事宜，公司让出控股地位。对雷鸣科技公司进行了注销，对所属公司的土地、设备及房屋等不动产进行了转让，结束了企业继续亏损的现状。

#### （三）积极应对严峻市场形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面对优质市场萎缩、民爆产品需求量大幅下降、价格下跌的严峻市场形势，公司坚持“立足省内、布点省外、推进西部”的营销战略，重点稳定省内优质市场，对省外市场进行积极突破，销售量稳步增长。

#### （四）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在严峻经营形势面前，公司一方面对内强化管理，采取多项举措，降本增效，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市场开拓、质量管理、成本管控”四件大事，成效显著；

另一方面加强集团管控，加大对子公司管控力度，逐步规范对子公司管理。

### 三、201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继续强化公司内部治理，依法规范运作

2015 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治理活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有效地提升了公司规范管理水平和。同时，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进一步强化了董监高的责任意识，促进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展开，组织召开了六届四次至六届十次共 7 次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共 20 余项，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保证了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其中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重要事项做出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顺利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

2、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四）圆满完成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

项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重大信息的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共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 30 余项，均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行为。

#### （五）顺利完成公司高管聘任及辞职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聘任代洪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公司总工程师何家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 （六）顺利完成限售股解禁工作

2012 年 11 月 27 日，雷鸣科化向吴干建等 173 名自然人新增发行的 45,636,496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股票限售锁定期为三年。报告期公司实施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售股数量增至 68,454,744 股，该部分股票限售期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届满。为保证限售股解禁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及时了解限售股解禁的相关政策规定及具体做法，积极与交易所监管员进行沟通，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做好限售股解禁的相关准备工作。本次解禁的限售股 68,454,744 股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流通。

## 第二部分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

####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中央把“稳中求进”再次定为经济工作总基调，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对“产能过剩、布局失衡”的民爆行业而言，“扶大限小，扶优扶强”的形势更加凸显，民爆市场价格放开，竞争成为常态，民爆行业进入微利时代，民爆市场需求萎缩，省内供给能力大于需求水平，市场出现“量价齐跌”状况。

#### （二）公司所处的民爆行业形势

总体来看，民爆行业总产值在保持持续增长的同时，将会继续推进产业升级

和结构调整，低技术含量、劳动密集、低附加值的产能将会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购重组、爆破服务是民爆行业的发展趋势。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模式成为民爆行业特别是民爆生产企业的发展方向。同时，随着爆破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将发生重大调整，从生产许可能力资源的争夺，转向爆破市场和购置优质矿山资源的争夺，大型民爆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格局更加复杂。

#### 1、整体发展状况良好、呈现平稳发展态势

国家将继续保持稳增长、调结构、强改革的经济发展的总基调，“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大战略将加快实施，由此可带来一定的民爆产品需求。同时，上述战略沿线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矿山资源的开发，对爆破服务行业需求进一步形成较大规模的拉动。总体上看，铁路、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民爆产品的需求将趋于稳定，在矿产资源特别是煤矿开采领域民爆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呈下滑态势。

#### 2、市场开放程度加快、市场竞争力度增强

随着民爆产品价格放开、爆破业务规范等文件下发，民爆行业市场格局和价格体系将发生较大变化，市场将更加开放，竞争将更加激烈。民爆产品价格市场化之后，不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将面临出局，而具备地域优势、产品优势、规模优势和一体化服务能力的民爆龙头将面临发展良机。

#### 3、兼并重组加速、企业资源争夺愈发激烈

《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出台后，各地区积极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众多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民爆生产企业已经被整合，目前行业内能够合作的优质生产型企业逐渐减少，整合难度和压力越来越大。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内优势骨干企业争夺目标企业资源，通过并购重组实现扩张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 4、西部市场潜力巨大、爆破服务前景广阔

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国家对西部基础建设加快、金属矿山开采力度加大和国家能源基地建设等政策措施作用下，西部地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量增加，中西部地区将成为未来民爆行业竞争的主要战场。

爆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数千亿级，空间巨大，专业化分工将驱使爆破服务业

务向优质企业集聚。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模式成为民爆行业特别是民爆生产企业的发展方向。

## 二、2016 年的工作思路、指标计划、工作重点

### （一）工作思路

按照“依托主业、延伸产业，创新管理、稳步发展”的发展战略，巩固发展成果，推进企业转型，促进效益、效率双提高。以优化产业布局、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科技引领，探索管理创新为主线，重点做好“安全生产、市场开拓、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四件大事，建设本质安全、技术先进、管理精干、持续发展的和谐雷鸣。

### （二）指标计划

- 1、产销量指标：产销炸药 77,500 吨，雷管 3,900 万发。
- 2、2016 年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9.6 亿元，利润总额 1.3 亿元，净利润 1 亿元。

### （三）重点工作

- 1、狠抓“四件大事”，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安全生产方面：一是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以体系建设作为抓手，围绕体系来思考谋划、统筹指导、考核促进各项工作，切实把体系建设任务不折不扣的落到实处。二是抓住短板、薄弱环节，严格过程控制。严格落实值班、跟班、带班制度。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系统抓好各时段、各环节、各岗位安全管理。加强机电设备管理维护，提升生产设备本质安全化水平。三是强化严细实作风保障。把“严、细、实”的作风贯穿到日常安全管理中去，确保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执行到位。

成本控制方面：一是制定成本控制目标，分解责任，层层落实。二是优化原辅材料采购流程，严格考核兑现。三是认真做好“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论证工作。四是全面从严从紧财务管控。

市场开拓方面：一是巩固现有市场，开拓新市场。生产型子公司以最低的生产成本应对市场价格的波动；稳住传统市场，抓好市场维护工作，从技术、服务等多方面给予客户支持；稳固和扩大现有市场，盘活省内优质市场资源；放眼西

部，把西南和西北地区作为突破方向，加快西部地区布点。二是建立合理销售格局。优化市场结构，对运输距离远、无经济利润的市场进行选择性的取舍。重点关注水胶炸药的销售工作，扭转水胶炸药销售困难的被动局面。三是积极开发新产品，完善品种规格，满足市场需求。

质量管理方面：一是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技术管理，切实抓好技术规范落实工作；推进质量标准化建设，加强职教培训工作、强化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和控制水平。二是重现场，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源头控制，加大对原材料的质检力度；抓好生产环节的管理，增强执行的刚性。实行质量事故倒查追究机制。

## 2、加强集团管控，提高整体合力

一是强化管控力度，提升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继续按照“七统一”思路加强集团管控，不断提高本部和子公司协作效益；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完善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机制，对完不成指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降薪降职、调整轮换；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继续推进子公司定编定员与减员分流工作；把公司本部实施的安全体系、内部市场化、对标管理等工作推行到各重要子公司。

二是全面梳理子公司管理体制，消除亏损单位。加大审计问责力度，对重点子公司开展专项调研，深挖存在的各类管理漏洞，制定解决措施。采用股权转让或注销的方式，解散长期亏损、没有发展前景的子公司，止住“出血点”，严控亏损源。

## 3、加快企业转型，走向发展快车道

一是加快爆破业务转型升级。本部爆破公司加大与子公司爆破公司、流通公司的对接力度，互相交流经验和教训，提高子公司盈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向爆破监理、咨询、评估、设计等领域全面突进、多元发展；积极探索以炸药混装车为平台的现场“生产、爆破”一体化运作模式。

二是抢抓机遇，推进矿山业务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萧县矿山资源前期筹备工作，早日建成投产。同时持续跟进周边矿山资源挂牌招标情况，实现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 议案六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六届四次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六届五次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5 年 7 月 7 日	六届六次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六届七次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六届八次	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7 次董事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1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鸣科技向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控股子公司岱河矿业出售资产，出售价格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其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有助于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专项审核，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经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将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知悉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以及参与或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公司在相关事项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议案七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雷鸣科化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陈传江、陈红、费蕙蓉三人。其中，陈传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红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费蕙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传江，男，1964 年出生，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财务处会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财务处秘书，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管理科科长，现任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院长助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红，女，1969 年出生，博士。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费蕙蓉，女，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淮北市党校法学教研室教员、副主任，现任中共淮北市党校法学与管理教研室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嘉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淮北市仲裁委员会委员。

作为雷鸣科化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其中，现场表决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6 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传江	7	7	6	0	0	1
陈红	7	7	6	0	0	1
费蕙蓉	7	7	6	0	0	0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能够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保证了决策的科学、规范。

###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5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通过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内部审计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业务运行规范性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子公司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定期的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支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特长，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外审机构聘任、现金分红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支付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15 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是根据公司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确定的，与披露情况相符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控股股东、重组方西部民爆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各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90,204.32 元；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87,618,248 股。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既给投资者以合理的投资回报，又为公司经营需要保留了流动资金，同意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检查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2015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26 份，定期

报告 4 份及辅助资料，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发布，信息披露质量较高，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对 2015 年度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自我评价。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审阅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并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传江 陈红 费蕙蓉

##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一年来，该审计机构能够按照新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九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并以 2016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16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3,275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4,252.47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民用爆破器材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子公司雷鸣爆破采购渠道更换。
采购辅助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	
采购服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4.77	公司向淮矿集团支付通讯服务费。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70.13	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产量下降导致。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	5,000	855.13	主要受宿州市萧县地区矿山关停的影响，

	限责任公司			导致宿州淮海采购量比预计大幅减少。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	1,545.16	怀化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年度内部分竣工。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5.01	子公司徐州雷鸣向联营企业江苏雷鸣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87.16	子公司雷鸣爆破的联营企业韩城爆破向公司采购民用爆破器材。
	小计	12,100	7,012.59	
提供爆破工程服务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3,000	3,621.36	矿石开采量增加导致爆破工程服务量增加。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8.49	子公司徐州雷鸣向联营企业江苏雷鸣提供爆破技术服务。
	小计	3,000	3,679.85	
提供运输服务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118.73	公司向淮北矿业销售民爆器材的运费。
销售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7.56	公司向淮北矿业销售脚线等零星材料。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73	子公司徐州雷鸣向联营企业江苏雷鸣销售零星材料。
	小计	10	13.28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	3,393.24	年度内，因煤炭、矿山等下游行业回款速度较慢致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预计大幅减少。
	合计	23,275	14,252.47	

## (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5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服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34.77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70.13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855.13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00	1,545.16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	355.01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287.16
	小计	8,700	7,012.59
提供爆破工程服务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4,500	3,621.36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58.49
	小计	4,600	3,679.85
提供运输服务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118.73
销售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7.56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5.73
	小计	20	13.28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 存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	3,393.24
合计		19,510	14,252.47

## 二、关联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 （一）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矿集团”）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淮北市孟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胜

注册资本：418,53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淮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股则》10.1.3 第二款的规定，淮矿集团与公司为关联方，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企业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北矿业”）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方良才

注册资本：675,107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淮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股则》10.1.3 第二款的规定，淮北矿业与公司为关联方，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企业名称：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无为华塑”）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无为县石涧镇

法定代表人：吴剑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运输。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为华塑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矿集团持股 58%，根据《股票上市股则》10.1.3 第二款的规定，无为华塑与公司为关联方，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企业名称：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海民爆”）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宿州市银河一路

法定代表人：再现恒

注册资本：120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配件的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淮海民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宿州雷鸣持股 25%，淮海民爆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企业名称：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下称“怀化物联”）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龙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怀化物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雷鸣西部持股 30.7%，怀化物联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企业名称：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雷鸣”）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

法人代表人：张洪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爆破器材的开发、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雷鸣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徐州雷鸣持股 50%，江苏雷鸣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企业名称：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韩城爆破”）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人民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赵峰

注册资本：150 万元

经营范围：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韩城爆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企业，雷鸣爆破持股 30%，韩城爆破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企业名称：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号：340600000108491

公司类型：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胜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关联人，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二）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矿业生产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

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无为华塑主要从事石灰岩矿开采，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淮海民爆为安徽省宿州市民爆器材销售的地区性管理公司，本公司向宿州市地区包括公司子公司宿州雷鸣在内的淮海民爆管理的四家民爆流通企业销售产品。江苏雷鸣、韩城爆破、怀化物联因爆破工程服务需要向公司采购民爆产品。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以前年度从未发生过向我公司支付款形成坏账，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部分资金结算、存款业务，财务公司均能及时划付款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提供爆破服务，上述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民爆产品，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

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筹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紧张。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地依下列顺序予以确定：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对特殊配方、特殊规格产品，由双方按市场交易规则商定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导致本公司在采购、销售方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拓宽筹资渠道，缓解短期流动资金紧张，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日常采购、销售交易行为均为双方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与淮矿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同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公开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客观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地积极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刘彦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王小中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补选石葱岭先生、周四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石葱岭先生简历

石葱岭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毕业于淮北煤师院。石葱岭先生曾任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组织部干事，团委副书记、书记，供应公司支部书记；雷鸣科化85#车间支部书记、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子公司—徐州雷鸣民爆器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雷鸣科化副总经理。

#### 周四新先生简历

周四新，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安徽庐江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

1991 年 3 月入党，本科学历，会计师。周四新先生曾任淮北矿务局石选厂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淮北矿业集团投资融资部科员、投资融资部副主任科员、投资融资部副部长；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政研室副主任；淮北矿业集团企业管理处处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淮北矿业集团运营管控部部长、雷鸣科化监事会主席。

##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四新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由于该辞职事项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控股股东的意见，监事会提名蒋莅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 蒋莅琳女士简历

蒋莅琳，女，汉族，1966 年 4 月 24 日出生，1988 年 7 月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岱河矿中学教师；淮北矿业集团公司团委干事、副部长；淮北矿业集团外经贸处副科长、科长；淮北矿业集团投资融资部副总经济师；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现任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